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94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群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承租SHARP/M-SH-MX2314N彩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共計36個月，租金

每月新臺幣（下同）3,700元，並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原告計張費用，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另約定榮群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林群鎮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榮群公司使用，詎榮群公司未依約給付自第19期起之租金並就系爭租賃物負保管之責，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被告仍不履行，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已到期即第19至21期之租金11,100元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5,500元，共計66,6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之租金1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查本件係因被告違約，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被告仍不履行，而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5,500元（計算式：3,700元x15期＝55,500元），亦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3,700元，租賃期間自107年7月1

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共計36個月，榮群公司已給付18期之租金，且原告於榮群公司違約後已取回系爭租賃物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5,500元部分，以酌減為30,0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11,100元、違約金30,000元，共計41,100元，及其中11,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